

中伟新能源中部产业基地六期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3
5 诚信承诺.....	14

1 概述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 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 《环境影响评价法》中也提出了公众参与的具体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2018 年第 4 号),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在项目中引入公众参与, 可以让公众更了解项目, 了解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看法和要求, 从而使项目的规划更趋完善, 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在确定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的 7 个工作日内, 我公司在企业网站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公示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4 日);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完成后, 我公司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的公示, 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在企业网站、今日宁乡、周边公告栏同步公开 (公示时限: 2021 年 11 月 18 日~2021 年 12 月 1 日), 两次公示期间, 均未收到群众反馈与本项目环境保护有关的意见或建议。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1年8月4日，我单位（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中伟新能源中部产业基地六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开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及主要事项、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信息”。本项目委托书签订日期为2021年8月1日，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内容及日期上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如下：

中伟新能源中部产业基地六期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首次信息公示

根据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有关规定，本项目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为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审批、环境管理、环保工程设计提供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对该建设项目的环评信息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敬请广大群众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及时与我们联系。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况

- (1) 建设项目名称：中伟新能源中部产业基地六期项目。
- (2) 选址：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宁乡大道延伸段和檀鑫路交汇处东北角
- (3) 建设单位：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4)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拟建设63#栋、67#栋（63#栋、67#栋相互联通）、63-1#栋、64#栋作为前驱体中试车间用于生产钨钴三元前驱体材料，66#栋作为循环中试车间用于生产硫酸镍、硫酸钴和硫酸锰，1座事故应急池及1座初期雨水池，并购置相关生产及环保设施设备。项目占地面积约103亩，计划总投资52000万元，项目建成后可生产三元前驱体材料10000t/a，硫酸镍、硫酸钴和硫酸锰溶液折金属量360t/a。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宁乡大道延伸段和檀鑫路交汇处东北角
联系人：夏益平
电话：18173190184

三、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湖南朋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望城区银杉路时代倾城小区二期18栋701室

联系人：陈习达

电话：13787419828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及主要事项

范围：受本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项目建设的单位和个人。

主要事项：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示内容）。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详见附件一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在信息公开后的10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信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联系，提交书面意见或口头意见等，供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政府主管部门决策参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报日期：.....年..月..日

项目名称	
一、本表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环境敏感区、财产、就业等内容的意见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涉及不能公开情况）</p>	

二、本表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small>（电话手机或邮箱）</small>	
政府居住地址	省.....市.....县.....乡（镇）.....村.....村民组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small>（填写“是”或“否”）</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small>（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small>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small>（电话手机或邮箱）</small>	
地址	省.....市.....县.....乡（镇）.....路.....号
<p>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表格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p>	

图 2.1-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

2.2 公开方式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企业网站，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要求。

- (1) 网络公示载体：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网站
- (2) 网络公示链接：<http://www.cnrgf.com.cn/tzgg/491.html>
- (3) 网络公示截图：

中伟新能源中部产业基地六期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首次信息公示

2021-08-04 来源：原创 浏览量：23

分享到 [微信](#) [QQ](#) [微博](#) [豆瓣](#)

根据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有关规定，本项目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为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审批，环境管理，环保工程设计提供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对该建设项目的环评信息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敬请广大群众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及时与我们联系。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况

- (1) 建设项目名称：中伟新能源中部产业基地六期项目。
- (2) 地址：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宁乡大道延伸段和檀金路交汇处东北角
- (3) 建设单位：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4)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拟建设63#栋、67#栋（63#栋、67#栋相互联通）、63-1#栋、64#栋作为前驱体中试车间用于生产磷酸锰三元前驱体材料，66#栋作为循环中试车间用于生产磷酸锰、硫酸钴和硫酸镍，1座事故应急池及1座初期雨水池，并购置相关生产及环保设施设备。项目占地面积约103亩，计划总投资52000万元，项目建成后可生产三元前驱体材料10000t/a，磷酸锰、硫酸钴和硫酸镍溶液折合重量360t/a。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宁乡大道延伸段和檀金路交汇处东北角
 联系人：夏金平
 电话：18173190184

三、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湖南明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望城区银杉路时代新城二期18栋701室
 联系人：陈习达
 电话：13787419828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及主要事项

范围：受本项目直接间接影响或潜在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项目建设的单位和个人。

主要事项：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示内容）。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六、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在信息公开后的10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信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联系，提交书面意见或口头意见等，供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政府主管部门决策参考。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图 2.1-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群众反馈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环评单位根据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2021 年 12 月 1 日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采取张贴公示、报纸公示、网络公示相结合的公众参与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信息，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公开内容如下：

中伟新能源中部产业基地六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

根据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有关规定，本项目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为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审批，环境管理，环保工程设计提供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对该建设项目的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敬请广大群众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及时与我们联系。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查阅方式和途径

网络链接：见附件一；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联系建设单位查阅。

二、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组织，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网络链接：见附件二。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在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将意见以写信、发邮件、打电话或面谈等形式及时反馈给建设单位。

(1)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宁乡大道延伸段和檀金路交汇处东北角

联系人：夏金平

电话：18173190184

(2) 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湖南朋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望城区银杉路时代倾城小区二期18栋701室

联系人：陈习达

电话：13787419828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在信息公开后的10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信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联系，提交书面意见或口头意见等，供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政府主管部门决策参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报日期：.....年..月..日																			
项目名称																			
一、本表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包括《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以及项目环评公共参与项目环评公示内容)</p> <p>(填写该项目环评涉及征地拆迁、就业安置、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表不能完整填写)</p>																			
		<p>二、本表为公众信息</p> <p>(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p> <table border="1"> <tr> <td>姓名</td> <td></td> </tr> <tr> <td>身份证号</td> <td></td> </tr> <tr> <td>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td> <td></td> </tr> <tr> <td>详细居住地址</td> <td>省.....市.....区.....乡(镇).....村.....村民组</td> </tr> <tr> <td>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写是或不同意)</td> <td>【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td> </tr> </table> <p>(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p> <table border="1"> <tr> <td>单位名称</td> <td></td> </tr> <tr> <td>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 <td></td> </tr> <tr> <td>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td> <td></td> </tr> <tr> <td>地址</td> <td>省.....市.....区.....乡(镇).....路.....号</td> </tr> </table> <p>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表中注明依法依规不能公开的具体理由。</p>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详细居住地址	省.....市.....区.....乡(镇).....村.....村民组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写是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详细居住地址	省.....市.....区.....乡(镇).....村.....村民组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写是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省.....市.....区.....乡(镇).....路.....号																		

图 3.1-1 征求意见稿公开内容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 (1) 网络公示载体：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网站
- (2) 网络公示时间：2021年11月18日-2021年12月1日
- (3) 网址：<http://www.cnrgf.com.cn/tzgg/722.html>
- (4) 截图：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十一条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建设单位于2021年11月22日、11月23日在今日宁乡进行了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的报纸公示。

(1) 报纸公示载体：今日宁乡

(2) 网络公示时间：2021年11月22日、2021年11月23日

(3) 报纸公示照片：

宁乡经开区 党建聚力，赋能高质量发展

□宁乡市融媒体中心记者 段华良 通讯员 刘小林

伟大的时代呼唤伟大的思想，伟大的实践呼唤伟大的理论。进入新时代，宁乡经开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推动党建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为宁乡经开区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



中共邵阳市委“党建聚力 赋能高质量发展”主题党日活动 段华良 摄

筑牢思想行动的“根”与“魂”

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决定党的建设方向和效果。宁乡经开区始终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省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进行工伤认定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用人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在此期间发生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该用人单位负担。

部门调解协议书，交通事故认定书

5、已认定为工伤，可申请在协议医疗机构治疗工伤，工伤保险服务中心与协议医疗机构直接结算。用人单位或工伤职工应主动向协议医疗机构提供身份证、《工伤挂账申请表》、《工伤认定决定书》、《老工伤》医疗手册等资料。（涉及第三责任方的暂不实施挂账治疗）

话谈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是保障劳动者在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时，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的社会保障制度。用人单位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环评信息公示

为受本项目可能影响的单位和个人，公众可在信息公开后的10个工作日内，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电话等方式发表对本项目的意见。

话谈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是保障劳动者在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时，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的社会保障制度。用人单位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话谈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是保障劳动者在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时，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的社会保障制度。用人单位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话谈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是保障劳动者在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时，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的社会保障制度。用人单位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环评信息公示

为受本项目可能影响的单位和个人，公众可在信息公开后的10个工作日内，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电话等方式发表对本项目的意见。

建设单位及联系人：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夏金平 18173190184

环评信息公示

为受本项目可能影响的单位和个人，公众可在信息公开后的10个工作日内，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电话等方式发表对本项目的意见。

建设单位及联系人：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夏金平 18173190184

从

党百年华诞之际，回首百年征程，我们更加深刻地认识到，中国共产党之所以能够历经风雨而屹立不倒，关键在于始终坚持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从

党百年华诞之际，回首百年征程，我们更加深刻地认识到，中国共产党之所以能够历经风雨而屹立不倒，关键在于始终坚持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从

党百年华诞之际，回首百年征程，我们更加深刻地认识到，中国共产党之所以能够历经风雨而屹立不倒，关键在于始终坚持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从

党百年华诞之际，回首百年征程，我们更加深刻地认识到，中国共产党之所以能够历经风雨而屹立不倒，关键在于始终坚持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话谈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是保障劳动者在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时，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的社会保障制度。用人单位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话谈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是保障劳动者在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时，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的社会保障制度。用人单位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话谈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是保障劳动者在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时，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的社会保障制度。用人单位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上接1版】

第二，共建宁乡经开区。宁乡经开区是宁乡市的重要发展平台，也是邵阳经开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应进一步深化合作，推动宁乡经开区高质量发展。

【上接1版】

第三，共建宁乡经开区。宁乡经开区是宁乡市的重要发展平台，也是邵阳经开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应进一步深化合作，推动宁乡经开区高质量发展。

【上接1版】

第四，共建宁乡经开区。宁乡经开区是宁乡市的重要发展平台，也是邵阳经开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应进一步深化合作，推动宁乡经开区高质量发展。

【上接1版】

第五，共建宁乡经开区。宁乡经开区是宁乡市的重要发展平台，也是邵阳经开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应进一步深化合作，推动宁乡经开区高质量发展。

【上接1版】

第六，共建宁乡经开区。宁乡经开区是宁乡市的重要发展平台，也是邵阳经开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应进一步深化合作，推动宁乡经开区高质量发展。

【上接1版】

第七，共建宁乡经开区。宁乡经开区是宁乡市的重要发展平台，也是邵阳经开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应进一步深化合作，推动宁乡经开区高质量发展。

【上接1版】

第八，共建宁乡经开区。宁乡经开区是宁乡市的重要发展平台，也是邵阳经开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应进一步深化合作，推动宁乡经开区高质量发展。

【上接1版】

第九，共建宁乡经开区。宁乡经开区是宁乡市的重要发展平台，也是邵阳经开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应进一步深化合作，推动宁乡经开区高质量发展。

话谈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是保障劳动者在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时，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的社会保障制度。用人单位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话谈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是保障劳动者在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时，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的社会保障制度。用人单位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话谈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是保障劳动者在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时，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的社会保障制度。用人单位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话谈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是保障劳动者在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时，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的社会保障制度。用人单位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图 3.2-3 报纸公示 (2021年11月23日)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十一条中“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

在项目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于2021年11月19日在项目所在地周边公示栏张贴公告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示，因此，张贴区域选取符合相关要求。

张贴地点：项目所在地周边公告栏

张贴时间：2021年11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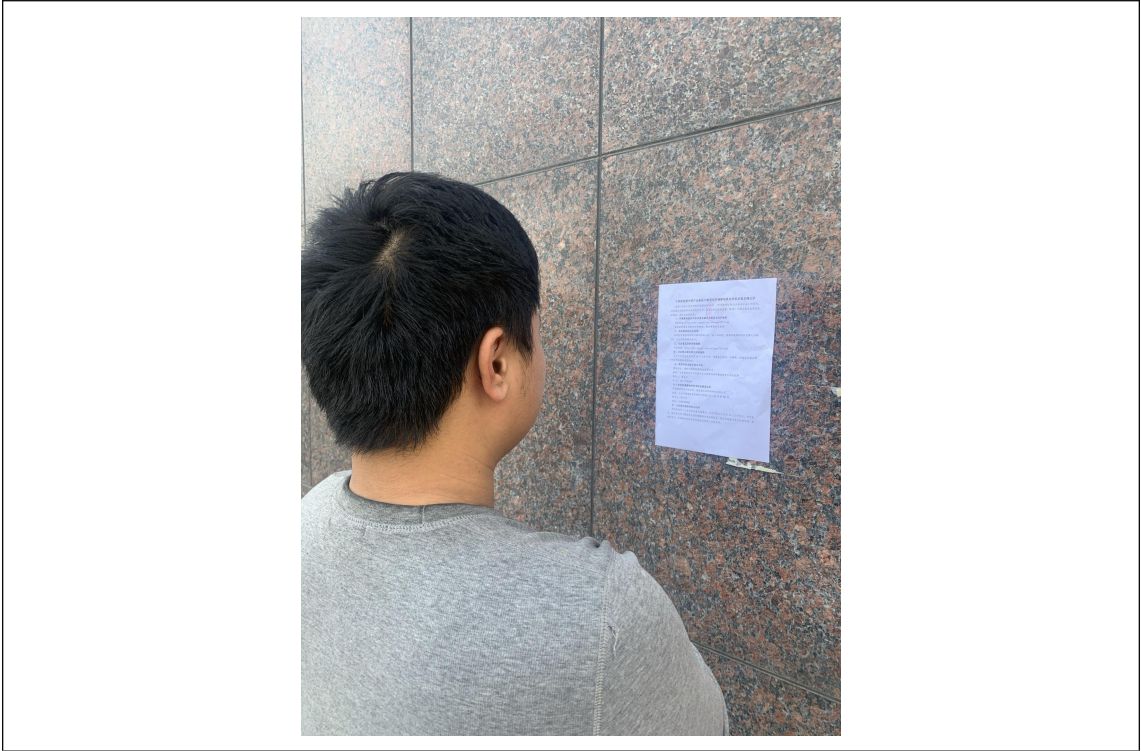


图 3.2-4 张贴公示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放置于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有公众查阅项目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群众反馈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首次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与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未收到与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征求意见期间，公众也未提出与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5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中伟新能源中部产业基地六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中伟新能源中部产业基地六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1年12月3日